

## 本期摘要

智慧財產局有感於國內企業發展需要、國際立法趨勢，現行商標制度確應作整體改進及調整，爰於日前擬具商標法修正草案。該草案將商標法現行條文共7章79條，修正為9章103條，並將章節條次，依總則、註冊、審查、異議、商標專用權、評定及廢止、保護、標章及附則等重作安排。相關修正要點、說明及草案內容，請詳本期介紹。此外，本刊亦報導經濟部於本88年9月15日發布修正之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是項修正刪除原第18及33條條文、增訂第13條之1及17條之1及修正七條條文。此外，智慧局為因應已廢止之「出版法」原具有之登記功能，及申請人之疑惑，特於日前研擬出版品及其相關服務如何申請商標及服務標章註冊之說帖。另外，本期也介紹我國商標法令及審查基準之最新動態。

而為使專利、商標審查官之晉用資格、訓練、升等事項，具有法源基礎，智慧局爰就專利、商標之審查官應具備之職等學歷、經歷、訓練等資格條件，及現有之專任專利審查委員及商標審查員聘用之相關事宜，擬具專利、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草案。前揭兩草案已由行政院於本(88)年6月2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此外，智慧局於日前研提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草案並已由行政院審查中。是項草案共計六十四條，其中修正三十八條，增訂二十一條，刪除五條，修正重點包括簡化申請程序、明定先申請案地位、放寬主張優先權之程序、導入國內優先權制度、增訂微生物寄存補提證明文件之規定、刪除追加專利之相關規定、導入早期公開制度、將「審查委員」更名為「審查員」、明定申請人提出補充修正之時點、明定新型專利準用國內優先權規定而不採早期公開制、規範新式樣專利準用發明舉發之規定而不採早期公開制。此外，明定異議案、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不待確定，任何人即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另修正專利權人提起刑事告訴時應檢附之文件，得為委託他人出具之「侵害鑑定報告」或專利權人自行出具之「主張專利權受侵害之比對分析報告」，且「侵害鑑定報告」，並不限由行政院及司法院協調指定之侵害鑑定專業機構出具。又法院或檢察官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揭專業機構為鑑定。另外，配合國內優先權及早期公開制度之導入及追加專利制度之廢除，增訂過渡條款。

按目前已有四家著作權仲介團體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許可設立，並開始運作，為使利用人與仲介團體間簽訂授權契約時，能注意契約條款內容，瞭解雙方之權利義務所在，智慧局爰於日前擬訂「利用人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洽商簽訂授權契約之說明」，俾供雙方參考。此外，智慧局於日前召開研商訂定「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基準及其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之原則」會議之結論，認為有關研訂是項基準，在技術上有困難且不可行。而相關各國訂定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之原則又如何？本文特加以介紹，以饗讀者。

另針對商標權得否移轉為數人共有、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章「優先權日」之疑義事項、專利審查基準第六章「各別申請」之疑義事項及著作權重要裁判要旨，本期亦予以探討與刊載。

此外，行政院於日前通過「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及「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而立法院也已將此兩項配套法案列為本會期優先審查法案。另經濟部於本(88)年9月15日修正「貨品輸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國際貿易局執行，但有關附有著作之貨品輸出監視業務，由智慧局執行。此外，為落實科技基本法第六條之立法意旨，行政院國科會爰擬具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與運用準則草案，是項草案已於日前報請行政院審核中。

而有關國內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侵害智財權案件情形之報導，則有88與87會計年度侵害智財權案件偵辦、裁判確定及已執行情形之統計比較。此外，尚有88年第2季每個月智財權案件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情形。另就88年上半年各月侵害智財權刑事確定判決案件，分別依起訴案由、具體求刑件數、求刑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判決有期徒刑併科罰金、犯罪行為發生場所、無罪及和解（不受理判決）、被害人為美國公司（人）之件數、起訴案由、判決結果及其

所占百分比；此外，就不起訴案件之件數及其理由，及不起訴案件中違反專利法及著作權法經撤回告訴等予以各別統計分析。而海關查緝侵害智財權工作成果則有88年第2季海關執行查禁出口侵害智財權及著作物真品平行輸入及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符等案件統計比較。

此外，專利侵權鑑定問題，現職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庭的程永順副庭長表示，大陸法院在審判侵犯專利權案件中，運用的具體原則有全面覆蓋、等同、禁止反悔、多餘指定及現有技術抗辯等原則。另聯誠專利商標事務所陳逸南副所長則簡述大陸專利侵權賠償額之計算方式。

至於專題報導部份，張懿云副教授於其撰擬之「資料庫保護之國際發展趨勢與我國因應之道」乙文中指出，在工業國家的推波助瀾之下，資料庫保護的智慧財產權國際條約仍有通過生效的可能。做為國際社會的一員，特別是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更有其應盡的國際義務，因此也必要及早準備以因應接踵而來的國際資料庫特別權保護的立法趨勢。

另於智慧財產信箱，現職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的陳智超律師認為，為解決專利申請後審定公告前之法律保護相關問題，似有對專利法修法之必要，以賦予專利申請人對第三人侵害其專利申請案獲准前之期待利益有主張救濟之途，惟專利權未來是否可獲准尚未可知，基於刑法之明確性要求以及最後手段性原則，實不宜對此等侵害專利申請權人期待利益之行為課予刑事責任，而應單純從民事途徑加以保護。

復如，有關國際資訊方面，本期報導APEC有關我國智財權政府單位、民間企業及學術機構連絡點名單。另外，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及海關等宣布實施一項機構間合作計畫，以打擊全美日漸嚴重之智財權侵權活動。另美國海關於聯邦公報公告，提案修改聯邦法規相關進口規定，要求進口商於進口時提示之商業發票須詳載進口貨品及其包裝上之所有商標。此外，依據美國微軟公司發布之美國國內各州盜版軟體使用情形調查報告披露，去(1998)年全國稅收損失超過10億美元。

末如，中國大陸資訊專欄刊載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之「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為規定」。另介紹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組織及已實施的保護知識產權法律、已加入並生效的知識產權國際公約或條約。此外，簡介大陸1998年版權工作情形。最後並統計比較大陸近年來專利、商標註冊申請量，及概述受理台灣商標和專利申請量等情形。

## 目 錄

### 國際資訊

- APEC有關我國智慧財產權政府單位、民間企業及學術機構連絡點名單
- 美國政府執法部門頃宣佈一項加強打擊盜版活動計畫，為近年來罕見之重大執法措施
- 美國海關於本(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公告擬修改輸美貨品之進口文件規定
- 美國微軟公司頃公布美國國內各州盜版軟體使用情形調查報告

### 中國大陸資訊

- 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為規定
- 中國大陸一九九八年版權工作簡況
-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組織與知識產權法制
- 中國大陸1992-1998年國內外三種專利申請量及授權量比較
- 中國大陸歷年來商標註冊申請及累計有效註冊商標暨1998年度商標申請、註冊和評審統計表
- 中國大陸近年來受理台灣商標和專利申請量概述

### 國內資訊

- 立法院優先審查「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

• 經濟部本(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修正「貨品輸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 國科會研擬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與運用準則草案
• 行政院將專利、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
• 我國商標法令及審查基準動態
• 智慧局擬具出版品及其相關服務如何申請商標及服務標章註冊說帖
• 經濟部本(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商標法修正草案
•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利用人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洽商簽訂授權契約之說明
• 我國與世界各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訂定原則實務
• 商標權得否移轉為數人共有事宜探討
• 關於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章「優先權日」之疑義事項探討
• 關於專利審查基準第六章「各別申請」之疑義事項探討
• 著作權重要裁判要旨
•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八會計年度辦理侵害智財權案件情形
•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八十八年四月份至六月份）
•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確定判決及不起訴處分統計資料表（八十八年一月份至六月份）
•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八十八年四月份至六月份）
• 海關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成果（八十八年第二季）
• 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符案件統計表（八十八年第二季）
<b>專題報導</b>
• 資料庫保護之國際發展趨勢與我國因應之道
<b>智財權爭議鑑定專欄</b>
• 中國大陸判定侵犯專利權的幾項原則
• 談中國大陸專利侵權賠償額之計算方式
<b>智財財產信箱</b>
• 專利申請後審定公告前之法律保護
<b>會務動態</b>
• 舉辦肆場兩岸商標專利理論及實務交流會及兩岸專利座談會、兩岸商標座談會
• 召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八十八年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 協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電腦軟體之智慧財產權問題座談會」

- 徵稿啟事

## 附 錄

- 專利審查官資格條例草案
- 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草案
- 商標法修正草案
-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